

歷史沉澱於特定概念

• 方維規



語言的變化直接與運用有關，並不是社會的變化或一個社會團體的發展階段決定語言的變化。因為我們運用語言，所以它在變。這個結論看似簡單，蘊涵卻很豐富。

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

一 「概念史」與「觀念史」

不管是在歷史學、社會學領域，還是在哲學、政治學或者其他領域，在概念或觀念變化之類的問題上，還有很多問題沒有真正的答案，或許我們永遠無法得到「最終

答案。我們容易做到的是（而且不斷有人在這麼做），確證某一年代（年代A）與另一年代（年代B）之間發生了某些變化：原來如何如何，後來不這樣了。但是事情肯定不是這麼簡單……我們如何才能描述觀念變化的過程呢？甚麼才是「社會事實」（杜爾克姆 [Émile Durkheim，又譯涂爾幹] 語）呢？社會事實背後的觀念形態又是怎樣的呢？

語言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變化，概念的含義也會出現變異。語義研究不只是一要弄清某個概念曾經有過的含義，還要弄清含義變化和確立的緣由。語義變化為何得以確立？是甚麼促成了語義的變化？如何描述語義變化的動因？這些都是研究者需要提出的問題，而回答這些問題常常需要艱難的考究。有人說，語言的變化直接與它的運用有關，並不是社會的變化或一個社會團體的發展階段決定語言的變化。因為我們運用語言，所以它在變。這個結論看似簡單，蘊涵卻很豐富。當然，對這些問題的認識，至今還是見仁見智的問題。

約在半個世紀前，「概念史」（Begriffsgeschichte）亦即「歷史語義

學」(Historische Semantik)受到德國學界重視，並逐漸獲得國際聲譽。當然，以觀念史和知識論研究著稱的美國歷史學家洛夫喬伊(Arthur O. Lovejoy)已經在1936年發表專著《存在巨鏈——對一個觀念的歷史的研究》(*The Great Chain of Being: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an Idea*)，並於1940年創刊《觀念史雜誌》(*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不過在德國，也早有狄爾泰(Wilhelm Dilthey)的「精神科學」研究方向在先。對「概念史」研究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是，羅特哈克爾(Erich Rothacker)於1955年主編出版《概念史文庫》(*Archiv für Begriffsgeschichte*)年刊，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曾長期是該年刊的領銜合作者。後來，英美「概念史」歷史學家偶有聽說德國的「概念史」研究，發現了這種研究方法的價值，稱之為History of Concepts或Conceptual History；不少論述則直接採用德語Begriffsgeschichte。

至於「歷史語義學」，英語則用Historical Semantics與之對應，意思也是明確的：對特定概念的語義生成和嬗變進行歷史詮釋。在德國史學界，「概念史」和「歷史語義學」基本上所指相同，且時常並用。總的說來，「概念史」在英美世界不怎麼被人看重。人們首先推崇的是普考克(John Pocock)的《古代憲法與封建法律》(*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the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 Reissue with a Retrospect*, 1957)和《馬基亞維利時刻》(*The Machiavellian Mo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1975)，或者斯金納(Quentin Skinner)的《近代政治思想的基礎》(*The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 1978)那樣的「觀念史」經典著作。

1990年代以來，中國學界也發現了這種「新」的研究方向或方法，並吸引了不少學者進行研究。有人稱之為觀念史研究，有人稱之為歷史語義學(概念史)研究，也有人稱之為關鍵詞研究。這裏首先需要說明的是，本文的論題，不涉及近年來面世的《政治哲學關鍵詞》、《西方文論關鍵詞》之類的專著，因為它們多半不是專門從概念史或觀念史的角度考察問題，而是「分門別類」地闡釋不同學科的重要概念。本文所關注的，是與德國經典的八卷本《歷史基本概念——德國政治社會語言歷史辭典》(*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1972-1997)，或威廉士(Raymond Williams)所著《關鍵詞：文化與社會的詞彙》(*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1976)之研究方法相似的考證，從概念史或觀念史的角度探討近現代西學東漸之漢語新概念的生成和發展。

不管對概念史方法的理論自覺如何，近年來的研究成果是可喜的，既有長篇大論，也有要言不煩的短文；不僅在中國本土，西方也有對近現代漢語學術用語的可觀的研究。現代漢語(尤其是科技和學術用語)的很多重要詞彙與概念，均產生於十九世紀下半葉和二十世紀初，還有許多詞彙也是在這個時期發生了質變。對這些中國近現代新概念的梳理，便是概念史或觀念

約在半個世紀前，「概念史」亦即「歷史語義學」受到德國學界重視，並逐漸獲得國際聲譽。但「概念史」在英美世界不怎麼被人看重。人們首先推崇的是「觀念史」經典著作。

史重點關注的對象。我們當然應該看到，在所謂的理论自覺之前，不同學科已經有人對一些重要概念做過梳理，中外都是如此。前期研究常能給我們提供有益的線索。

二 從思想史向觀念史的轉換？

金觀濤和劉青峰二位先生自1990年代以來為這個領域的研究，做了大量開拓性的工作，並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就。他們十多年來的研究成果不僅體現於大量長篇論文的發表，更見之於他們的一些獨特的認識。鴻篇巨製的《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以下簡稱《觀念史研究》，引用只註頁碼)便是他們以關鍵詞為中心的中國近現代政治術語研究的結晶。他們所理解的「觀念史」，對應的是英語History of Ideas；用他們的話說，「觀念是指人用某一個(或幾個)關鍵詞所表達的思想」，而「所謂觀念史就是去研究一個個觀念的出現以及其意義演變過程」(頁3)。他們在這部論集中探討了中國近現代史上的十個與政治相關的重大觀念，以及與其有關的近一百個關鍵詞的意義演變軌迹。從這個意義上說，金、劉的考察不僅傳承英美的觀念史傳統，而且和德國的概念史方法也很貼近。這也是本文在前面簡要論述「概念史」和「觀念史」的緣由。

不可否認，英美和德國的歷史學家在探討政治和社會思想的時候有着方法上的區別，也就是「觀念史」與「概念史」的區別。但是近年

來的一些研究實例表明，它們的共同之處也是顯而易見的。二者在某種程度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科塞雷克(Reinhart Koselleck)所代表的概念史研究的發展和成熟，是對純粹編年史式的政治事件史的拒絕，也是對脫離政治—社會語境的觀念形態，亦即「永恆觀念」(immutable ideas，洛夫喬伊語)的超越。正是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金、劉《觀念史研究》的有益嘗試。另外，對概念群、概念架構和概念網絡的探討，也是該著與概念史的相近之處。當然，我們需要廓清德國「概念史」和英美「觀念史」的一個重要區別：「觀念史」基本上不涉及詞語符號和語言構造；另外，「概念史」顯然還包括「觀念史」無法涵蓋的許多概念，也就是不依賴某種理論和觀念體系所產生和發展的概念，甚至它們的某些「突變」。

且不論金、劉的專著究竟與「觀念史」還是「概念史」更近；他們用「觀念」或「概念」闡釋了思想，這是毫無疑問的。在此，我們需要了解「觀念史」和「概念史」的重要起因：西方傳統的思想史研究主要集中於考察大思想家的經典文本，從亞里士多德說到馬克思等近現代思想家。這種論述格局遭到了晚近學者的非難，他們詬病往昔的研究沒有證實那些大思想家的社會代表性，對常用的政治和社會用語缺乏鉤稽。這便是出現「觀念史」和「概念史」的主要方法論背景，並使其明顯區別於傳統的思想史研究，從內容到方法都煥然一新。

金、劉二位的志趣，顯然不只停留在觀念本身，而更多地在於顯示觀念與行為的關係，也就是伯瑞

金、劉結合中國近現代史，從他們的研究出發，提出他們的大膽設想，即研究視野的轉換——從思想史向觀念史的轉換，並以此對一些歷史現象做出新的定位。

(John B. Bury) 在其《進步的觀念》(The Idea of Progress: An Inquiry into its Origin and Growth) 中所說的：觀念不僅是一種智力行為，同時也包括知覺和意志的某種特定方向(頁3)。換言之，每一種觀念都是一種力量，並通過對行為的影響而實現其自身的目的，例如「民主」、「科學」、「進步」、「改良」、「革命」……等等。金、劉結合中國近現代史，從他們的研究出發，提出了他們的大膽設想，即研究視野的轉換——從思想史向觀念史的轉換，並以此對一些歷史現象做出新的定位。

他們認為，以往的思想史研究主要建立在對某一人物、某一著作或某一流派的分析的基礎上；因為思想和語言之間的關係不很明確，不同研究者對同一文本的分析，常會得出迥異的結論。而現在可以用觀念史的研究方法，找出表達某一觀念所用過的所有關鍵詞，並根據句子來判斷某一關鍵詞的意義，通過核心關鍵詞的意義統計分析來揭示觀念的起源和演變。於是，「觀念史就可以從思想史研究中分離出來，成為思想史研究的經驗基礎。」而且，它「具有相當大的客觀性」(頁5)。鑒於歷史文獻數據化在當今的快速發展，以及金、劉所應用的龐大的數據庫，他們竭力倡導「數據庫方法及歷史研究的範式轉變」。他們的研究成果正是這一研究方向的難能可貴的嘗試。這不但給同行帶來啟發和思考，也可以引起剛剛涉足這個領域的人的學術興趣。

他們的研究常常別開生面，試舉一例為證：甲午戰爭是影響中、日、韓三國歷史發展的重大歷史事件。儘管如此，中國學界對這次戰

爭的起源和影響的歷史考察，往往是從中國立場出發，得出與中國有關的結論，例如它對中國現代思想史產生的巨大影響，以及它所開啟的轉型時代等等。金、劉則探討參與這場戰爭的各方動機，從而進入與動機緊密相關的觀念世界，以認識甲午戰爭的歷史面貌。

應該說，他們得出的結論是令人信服的：在中、日、韓三國的不同觀念系統中，對這場(同樣對日本和朝鮮近代思想衝擊巨大的)戰爭發生的原因，三個觀念系統在戰後對事件的記錄、反應、解讀，都遵循各自的邏輯和理據展開。由於支配中、日、韓三國參戰的普遍觀念不同，因而對不同觀念的反作用也大不一樣。對甲午戰爭的「鳥瞰」，使我們對這場戰爭有了一個全方位的認識：甲午戰爭成為三個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展示了各自深刻的思想原因。

金、劉對甲午戰爭的精到分析，尤其是觀察問題的立場告訴我們，一種片面的分析，極可能導致片面的結論、甚至錯誤認識。其結果是，對同樣一個問題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對話。這裏涉及的當然不是對事件的不同指稱(日本稱甲午戰爭為「日清戰爭」)，或者對某一事物的不同表述，而更多的是歷史形成的語義。我們在此不妨用歐洲的一個例子來說明這個問題，也就是人們對德國的和平主義運動的扭曲看法：儘管德國人和法國人在過去的二百年中經歷了不少共同的歷史，但是他們的經歷是不同的。因此，其回憶、解釋、忘卻或紀念的方式也是不同的，特定概念的內涵和外延也有區別。

金、劉對甲午戰爭的精到分析，尤其是觀察問題的立場告訴我們，一種片面的分析，極可能導致片面的結論、甚至錯誤認識。其結果是，對同樣一個問題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對話。

在那些了解歷史的法國人那裏，「和平主義」(pacifisme) 會讓人聯想到《慕尼黑協定》(*The Munich Agreement*)，亦即對希特勒擴張主義的妥協，以及1940年的慘敗在法國集體記憶中的創傷記憶。從此，1914年之前以及兩次世界大戰之間在法國起過重大作用的「和平主義」概念，便成了民主凋敝的同義詞，等同於失敗主義或者沆瀣一氣的賣國主義，是一個不名譽的概念。換一個主題：中國和日本對《馬關條約》的理解和感受是不同的，中國和西方國家對《凡爾賽條約》的理解和感受也是不同的。

三 如何客觀地再現歷史？

歷史看來確實像本雅明(Walter Benjamin)說過的那樣：「歷史不僅是科學，也是記憶方式。」也就是說，這裏涉及的是用怎樣的方法客觀地再現歷史。金、劉在闡釋「是甚麼」和「為甚麼」的時候，依據的是他們的數據庫，當然還有在此基礎上對歷史背景和文本結構的分析，從而在另一個層面上又回到了思想史的研究方法。他們認為，以數據庫中的例句為中心，可以確定某一詞彙在一句句中的真實意義，從而使研究者獲得共識，而不像從前那樣對某一流派或人物的思想眾說紛紜。現在，「觀念史研究變得可以驗證了！」(頁444)他們之所以這麼做，是因為他們認為以往研究中存在缺陷——迄今有關歷史整體模式和長程結構的研究，大多只是停留在哲學和觀念史的思辨層面上。

事實上，無論是黑格爾(Georg W. F. Hegel)的歷史哲學，還是柯林武德(Robin G. Collingwood)的觀念史，都沒有將經驗研究(實證考據)與思想分析結合起來，用史料鑒別理論更是不可能。當然，我們在這裏不能忘記十九世紀相當有名的歷史主義，也就是對經驗主義的皈依。德國十九世紀最重要的歷史學家蘭克(Leopold von Ranke)，便主張歷史研究必須基於客觀的檔案資料，然後才能如實地呈現歷史原貌。

不同的學術流派、價值取向和闡釋方法可以為某些問題爭吵不休，各種文化可以相去甚遠。可是，誰都必須看到和承認，特定歷史時期的特定語境中存在特定的話語。人文科學屬於軟科學，有人甚至不把它看做真正的科學，認為至多只是文獻而已，且時常給人虛無縹緲之感。因此，抓住實實在在的事實就顯得尤為重要，例如人們在觀念史或歷史語義學領域所做的工作。

毋庸置疑，人文和社會科學領域內的真正的概念史研究與思想史難解難分。可是，它們之間又存在着明顯的差別。思想史可能會涉及語詞，但是不會抓住不放。一本思想史雜誌可以發表關於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歷史哲學思想的論文，而這在歷史語義學或概念史數據庫中卻是不可能的。後者關注的重要問題之一，便是語言的運用和嬗變。這裏所說的歷史語義學數據庫，當為一種特定設置的數據庫。目前不少研究機構所開發的歷史文獻全文數據庫，可以為觀念史或思想史研究所用，但是也完全可以為其他研究目的服務。

在研究視角上實現從思想史到觀念史的轉換，或許是一個過於大膽的設想，因為這樣會出現「涇渭分明」的現象。其實，二者本來的關係應該是互補的，或者說很難分開的。

在研究視角上實現從思想史到觀念史的轉換，或許是一個過於大膽的設想，因為這樣會出現「涇渭分明」的現象。其實，二者本來的關係應該是互補的，或者說很難分開的。當初，不少西方學者把日漸走紅的概念史稱為史學研究的一個方向，或許不是沒有道理的，然而其前提是，它終究還是在史學研究框架之內。換言之，它是一種研究「方法」，如同世界上存在闡釋學、話語分析、解構等方法一樣。或許在觀念史裏所發生的一切，確實是研究視角的轉換，然而這不是為了取代思想史，而是「使得思想史研究成為可以檢驗的」（頁6）。因此，從思想史到觀念史的轉換，似乎有些說過頭了。

事實上，不存在沒有歷史的概念，也沒有不與不同史實發生關係的歷史。因此，歷史語義學描述特定語詞和概念的生涯，首先不在於查清和描述準確無疑的含義，而更多地在於發現隱藏在特定概念和歷史背後的需求和動機。與問題意識一樣，思想史的文本不是本應如此，它們常常是歷史長河中不同思想的融合、變奏或者對立形態的一部分。歷史語義學旨在探測概念的歷史原貌，呈現不同的關聯，以揭示特定概念的作用和意義如何凸顯於歷史。根據科塞雷克等人的觀點，歷史語義學的主要前提是：歷史沉澱於特定概念並憑藉概念成為歷史。於是，我們今天在這個領域的任務便是，如何在當今呈現歷史。

誰也否定不了，人們可以在數據庫中找到實在的「證據」。它所提供的，是所有觀念史或歷史語義學研究所需要的東西：實證資料。但

說到底，數據庫方法並沒有改變從前考證文獻的性質，它只是以現代技術代替了卡片，可以讓人將更多的時間用於分析研究。當然，筆者在此不否認量化研究的巨大能量，不否認量變到質變的可能，也不否認電腦製作圖表的絕對優勢，不過，人文和社會科學領域的實證方法，或許永遠不能達到自然科學領域所能達到的精密程度。據筆者所知，目前有關中國近現代史的不少數據庫，規模已經很大，可是與更為浩瀚的歷史文獻相比，它們依然只是九牛一毛，而且在可見的將來還是如此。筆者在這裏不是宣揚一種學術研究中的虛無主義，剛好相反：我們不應因噎廢食，必須看到實證數據的不同凡響的實力。

其實，我們在這裏討論的中心思想還是一個老話題——為了達到「真實性」，或者盡量貼近歷史，我們就必須盡可能排除當下的價值取向，用實證的方法去認識當時支配歷史事件發生的觀念，也就是以信而有徵的語言運用數據為依託。然而，實證研究的最大問題之一，其實與以往的研究模式（包括其他研究方法）也沒有多大區別，即如何加工歷史材料。而在觀念史領域，它涉及特定概念（關鍵詞）的歷史形態，從而反映歷史概念的原貌及其發展。

例如魯納（Rune Svarverud）深有研究的漢譯英文right的問題：不少研究者認為，漢語第一次選用「權利」翻譯right，是在總理衙門資助、京師崇實館印行的丁韞良（William A. P. Martin）譯的《萬國公法》（1864）中，該著至今被不少人視為最早出現國際法領域漢語

誰也否定不了，在數據庫中找到實在的「證據」，是所有觀念史或歷史語義學研究所需要的東西：實證資料。但說到底，數據庫方法並沒有改變從前考證文獻的性質。

就近現代漢語學術用語整體發展而言，「選擇性吸收」、「學習」和「創造性重構」這三個階段不一定總是以階梯向上的形式出現，它們常常是同時存在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互為因果。

譯詞的譯作，原作為惠頓 (Henry Wheaton) 的《國際法要素》(*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836)。

然而，我們要追溯right這個中譯英語概念的歷史原貌，自然不能視之為洋務運動期間才傳入中國的概念，它早已見之於六十卷本《海國圖志》(1847)的〈夷情備採〉中譯自英文的節選〈滑達爾各國律例〉，原文為瓦泰爾 (Emer de Vattel) 的《萬民法》(1758年出版於法國，英譯本*Law of Nations*於1759年見於倫敦)。傳教士伯駕 (Peter Parker) 與袁德輝的兩篇譯文緊鄰而刊，似乎出於原文中相同的段落，但譯筆卻大相異趣。我們這裏所說的right，伯駕譯為「改變」，並用同樣的概念翻譯*preservation of right*，而用「應有此事」翻譯*prosecute our right*；袁德輝對這三處的翻譯分別為「道理」、「保全自己道理」和「伸吾之道理」。它們或多或少地涉及了西方right概念中，除法律權益之外，對個體自主性的「正當性」和「理所必然」的含義，如袁德輝譯本所言：「此等道理常在人心，亦人人所共知。」

要探討這裏的right的中譯，至少涉及兩方面的內容，一是不同譯者為何選用不同譯詞，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二是這些譯詞後來為何被淘汰，而《萬國公法》譯文幾乎只強調國家權力和利益、不顧個體自主性的「權利」終得確立，這同樣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這就使歷史語義學的考證尤為艱辛，「知識考古」的有趣之處也正在於此。

金、劉在探討中國近現代從西方引入的政治觀念時，發現所查考的一些關鍵詞(譯詞)從生成到確立，常常依次經歷了「選擇性吸

收」、「學習」和「創造性重構」三個階段。應該說，這種現象在不少新概念的發展史中是可以考證的，這一發現也是頗具慧眼的。然而，我們也必須看到，就近現代漢語學術用語整體發展而言，這三個階段不一定總是以階梯向上的形式出現，它們常常是同時存在的，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互為因果。

四 「辛亥革命」是不是革命？

《觀念史研究》中的一個頗為耀眼之處，是探討何為推動「辛亥革命」的主要觀念的問題，其結論與以往的主流觀點相左。因為筆者從未見過類似的「顛覆性」論斷，亦由於它必然引發歧義，故想在此做一些補充說明，聊備一格：

金、劉根據其數據庫中1890至1911年「革命」一詞的使用頻次，發現清廷推行預備立憲的幾年中，「革命」一詞很少出現，且在主流社會往往帶有貶義；1911年正是「革命」一詞使用的最低谷。兩位作者將這一語言現象和1910至1911年間恰好是革命黨活動的低潮結合起來進行考查。他們得出的結論是：辛亥革命不是革命，而是共和主義的實現。其根據是，「辛亥革命」作為觀念史圖像中的事件，支配其發生和展開的，主要不是「革命」而是別的觀念，即當時佔主導地位的「共和主義」觀念。另外，數據庫檢索還表明，「辛亥革命」一詞最早出現於1912年梁啟超的〈罪言〉一文：「辛亥革命之役，易數千年之帝制以共和。」(頁447)

金、劉依託於二十世紀哲學研究的「語言論轉向」(linguistic turn)，亦即語言學和哲學的交匯，這是極有見地的。當歷史上的某一種普遍觀念轉化為社會行動時，我們一定可以找到語言上的證據，任何觀念的表達和傳播都離不開語言。普遍觀念轉化為社會行動，或者社會行動反作用於普遍觀念，總是體現於表達有關觀念的概念。確實，圍繞歷史語義學而展開的一系列思考，正是在語言論轉向，以及由此而生發的唯心主義歷史編纂之危機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在哲學學科內，歷史語義學被看作一種圍繞含義問題進行討論的哲學史編纂；它不直接與「事物」本身，也不僅僅與「概念」相關，而是審視所探討的對象，並賦予它們具特定含義的方式方法。換句話說，哲學中的「歷史語義學」是對文化內涵的形態、轉型和變形的哲學探討。聯繫「辛亥革命」中的「革命」觀念，我們首先需要廓清的是：(1) 當時的「革命」概念是否與我們今天對它的理解相同？(2) 其他語詞表達是否能夠體現「革命」觀念？(3) 甚麼才是「革命」？關於第一點，漢語「革命」舊詞新用，移譯revolution，當初與現今的含義基本相同。第二點和第三點密切相關，換言之，革命觀念不一定要用「革命」一詞來表述。世界歷史中的無數次革命，從法國大革命到各種其他革命，很少直接打出「革命」的旗號，而是受到具體的觀念和具體的訴求所支配(例如辛亥革命時的「共和主義」觀念)。原因有三：

其一、革命是一個宏大的概念和總體評價，描述事件的性質和趨

勢。假如有人說他要「革命」，一定會有人問他究竟(具體)想幹甚麼，而且還能告訴他，他的行動或計劃能不能算作革命。「鬧革命」是抽象的，必須要有具體內涵，正如「打土豪，分田地」才能喚起民眾。

其二、用「革命」稱謂某一歷史事件，往往是後加的、追認的，例如梁啟超所說的「辛亥革命」。我們不排除某些事件的參與者在事件的發展過程中就稱其為「革命」，但是它的革命性還必須到事後才能被確認。世上存在失敗的革命和成功的革命；也有革命的蛻變，或者「出乎意料」的革命。

其三、世界歷史中的不少革命，並沒有打出「革命」旗號(因為革命是危險的)，為的正是達到革命的目的。這裏，我們就不能用「革命」用詞的頻次來確認事件的革命性質和傾向。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屬於當之無愧的「革命」，行動者的革命觀念也是毋庸贅言的，不管他們是革命黨還是地方紳士。康德(Immanuel Kant)的一個重要思想是，君主制同樣能夠達到「共和」的「革命」目的(《論永久和平》[“Zum ewigen Frieden”])。

如果我們就概念論概念，那麼，梁啟超的「大變革」思想也無疑屬於「革命」觀念：「今日之中國，必非補苴掇拾一二小節，模擬歐美、日本現時所謂改革者，而遂可以善其後也，彼等皆曾經一度之大變革。」(《釋革》)這就是「概念史」要求研究相近概念和平行概念與某個特定概念之關係的意義所在。

革命觀念不一定要用「革命」一詞來表述。世界歷史中的無數次革命，從法國大革命到各種其他革命，很少直接打出「革命」的旗號，而是受到具體的觀念和具體的訴求所支配。

方維規 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